

嵊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嵊自然资规公(2022)20号

经嵊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嵊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于2022年8月25日上午10时,以网上挂牌方式公开出让7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

序号	地块名称	土地坐落	土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	建设期限(年)	起始价(万元)	保证金(万元)	中止价(万元)	线下一次报价区间(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1#	嵊自然资规条(2022)第43号	嵊州市三界镇原水泥厂居住地块	46524	住宅	1.20-3.30(地上1.20-2.50,地下0-0.80)	≤30%	≥25%	70年	3	20350	4070	25450	25451-26454
2#	嵊自然资规条(2022)第64号	嵊州市长乐镇香溪名苑西侧出让地块	46081	商住	1.50-2.80(地上1.50-2.10,地下0-0.70)	≤35%	≥30%	住宅70年,商业40年	3	13600	2720	17000	17001-17679
3#	嵊自然资规条(2022)第65号	嵊州市长乐镇毛家溪滩1号地块	19560	住宅	1.00-2.80(地上1.00-2.10,地下0-0.70)	≤35%	≥30%	70年	3	5600	1120	7000	7001-7279
4#	嵊自然资规条(2022)第66号	嵊州市长乐镇毛家溪滩2号地块	37696	住宅	1.00-2.80(地上1.00-2.20,地下0-0.60)	≤35%	≥30%	70年	3	11600	2320	14500	14501-15079
5#	嵊自然资规条(2022)第67号	嵊州市长乐镇高速出口1号地块	40982	商住	1.30-3.30(地上1.30-2.50,地下0-0.80)	≤35%	≥30%	住宅70年,商业40年	3	14700	2940	18400	18401-19109
6#	嵊自然资规条(2022)第68号	嵊州市长乐镇高速出口2号地块	20204	商住	1.30-3.30(地上1.30-2.50,地下0-0.80)	≤35%	≥30%	住宅70年,商业40年	3	8000	1600	10000	10001-10399
7#	嵊自然资规条(2022)第69号	嵊州市长乐镇高速出口3号地块	23722	商住	1.30-3.30(地上1.30-2.50,地下0-0.80)	≤35%	≥30%	住宅70年,商业40年	3	7950	1590	9950	9951-10334

注:地块的详细规划要求以《土地使用规划条件》为准,土地成交后的总价款只包含土地出让金。

二、竞买申请人资格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本次出让地块的竞买。

嵊州市外的竞买人在竞得地块后须在嵊州市注册成立一家具有法人资格的新公司或子公司独立从事受让地块的开发建设。

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单独申请竞买的,如竞买人竞得土地后需设立新公司,在申请报名时应当按要 求如实填报新公司的出资构成,且竞得人在新注册公司中的投资比例必须在51%(含)以上;联合申请竞买的,报名时竞买申请人应当按要 求如实填报联合竞买各方的信息和各方的出资比例,土地成交后,新设立公司中的出资构成必须与申请竞买时填报内容相一致。

欠缴土地出让价款者不得申请参加本次竞买。

竞买人须认真审阅各地块《开发建设履约监管综合约定协议》全部条款,一旦参与竞买即视为接受《开发建设履约监管综合约定协议》的全部内容,竞买人须在竞得土地后10个工作日内与属地政府签订相应地块的《开发建设履约监管综合约定协议》。

三、竞买申请人数字证书办理

如有意向申请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交易,请先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联合申请竞买的,联合竞买各方均需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

办理数字证书请参阅“浙江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使用帮助/常见问题”,服务电话:400-0878-198;受理单位: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B幢9层。

四、出让资料获取

本次公开出让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详见挂牌出让须知。申请人可从互联网上下载获取,有意竞买者可 通过浙江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http://land.zjgtjy.cn/GTJY_ZJ/)进入绍兴市嵊州市子系统,选择拟竞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即可浏览、查阅和下载本次公开出让相关资料。

五、报名时间、竞买保证金缴纳和竞价原则

(一)挂牌时间

网上挂牌报价时间:2022年8月14日上午9时至2022年8月25日上午10时止。挂牌期内有一个或者一个以上的竞买人报价,2022年8月25日上午10时后,竞买人申请参与限时竞价的,进入限时竞价环节。

(二)竞买保证金

该地块竞买保证金应当在网上报名时间即2022年8月14日上午9时起至2022年8月23日下午4时内缴纳到指定账户,须

以竞买人账户缴纳至保证金账户,竞买保证金缴纳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8月23日下午4时(应实际到账,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以银行信息系统为准)。竞买申请人按规定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经网上交易系统确认到账后才可以参加网上挂牌出让活动。

(三)竞价原则

本次网上挂牌出让采用“限地价、定品质、线下一次报价”的方式进行,增价幅度1#、2#、4#、5#地块为100万元或100万元的整数倍,3#、6#、7#地块为50万元或50万元的整数倍,出让地块设定土地中止价、线下一次报价区间,当土地竞价未达到中止价时,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当土地竞价达到中止价时,网上竞价中止,转为在此价格基础上通过“线下一次报价,次高者得”的方式确定竞得人,确定竞得人的具体要求以地块出让须知为准。

以上时间未特别注明的,均以浙江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交易系统时

间为准。

六、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土地出让价款的支付:分二期付清,第一期在成交之日起1个月内付成交价的50%(含保证金),余款在成交之日起一年内付清。

2.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挂牌交易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即先竞买,后审查资格。申请人应认真、全面、系统阅读《公开出让文件》《浙江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规则》,对上述内容充分了解,竞买申请人一旦提交申请,即视为接受。

3.竞得入选人未通过资格审核或未按时提交资格审核材料、未按时办理受让人资格确认手续的,竞价结果无效,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出让人有权对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另行出让。竞得入选人通过资格审核后,出让人与竞得人当场签订《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30个工作日内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竞得入选人

未按时签订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竞价结果无效,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4.竞得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转作受让地块的定金,在合同生效后抵作土地出让价款。未竞得人所缴保证金,在交易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需凭缴款银行回单等有关手续到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嵊州市会展中心北楼三楼)312室办理竞买保证金退款手续。竞买保证金必须退至原缴纳竞买保证金的银行账户。

5.地块内建设未明事项,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开发管理的意见》(嵊政办[2016]131号)文件执行。

七、联系方式

陈女士 电话:(0575)83039832

地址:嵊州市官河路518号410室

特此公告

嵊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7月25日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浙江日报
浙江新闻



浙江日报
浙报公益微信